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04443838G	法定代表人	姚飞
生产地址	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 高新西二路 150 号	监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控 <input type="checkbox"/> 省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控
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	联系电话	0573-88361636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p>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油漆、涂料、树脂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品生产限《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酚醛树脂漆、醇酸树脂漆、氨基树脂漆、环氧树脂漆、聚氨酯树脂漆、聚酯树脂漆、丙烯酸树脂漆、元素有机漆、橡胶漆、辅助材料（稀释剂）；醇酸树脂（中间产品）、聚酯树脂（中间产品）、酚醛漆料（中间产品）、丙烯酸树脂（中间产品）、聚氨酯固化剂（中间产品），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铁罐的生产、销售；涂料的施工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醇酸树脂	12000t/a	
	聚酯树脂	5500t/a	
	丙烯酸树脂	1000t/a	
	酚醛漆料	1500t/a	
	固化剂	1000t/a	
	水性醇酸树脂	3200t/a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水性聚酯树脂	3800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00t/a
酚醛树脂漆	3000t/a
醇酸树脂漆	17000t/a
氨基树脂漆	3000t/a
环氧树脂漆	9000t/a
聚氨酯树脂漆	2000t/a
聚酯树脂漆	7000t/a
丙烯酸树脂漆	4000t/a
元素有机漆	4000t/a
橡胶漆	1000t/a
辅助材料	5000t/a
水性丙烯酸涂料	5000t/a
水性聚酯涂料	5000t/a
水性环氧涂料	5000t/a
水性氨基涂料	2000t/a
水性醇酸涂料	3000t/a
水性内墙涂料	10000t/a
水性外墙涂料	4000t/a
环保型真石涂料	30000t/a
环保型仿花岗岩涂料	1000t/a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上一年度实际 废水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年度 废水排放总量 (吨)	主要/特征 污染物名称 (mg/L)	排放浓度 (mg/L)	监测 方式	监测时间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浓 度限值(mg/L)	是否 超标
废水排放口	位于厂区内 东北角	纳管	189	27600	化学需氧量	39	自测	2022.03.03	60	否
					氨氮	0.268	自测	2022.03.03	35	否
					总铅	未检出	自测	2021.03.02	1	否
					总铬	0.003	自测	2021.03.02	1.5	否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3 个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 污染物名称	核定的排放 总量(吨)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方式	监测时间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浓度限值(mg/m ³)	是否 超标	
RTO 排放口	位于厂区内 污染治理 设施西侧	间歇排放	VOCs	9.985	1.24	自测	2022.04.01	60	否	
锅炉排放口	位于厂区内 污染治理 设施北侧	间歇排放	二氧化硫	0.018	3.0	自测	2021.05.31	50	否	
			氮氧化物	5.09	37	自测	2021.05.31	200	否	
			颗粒物	0.49	<20	自测	2021.05.31	20	否	
臭气排放口	位于厂区内 污染治理 设施东侧	连续排放	VOCs	9.985	3.51	自测	2022.04.01	60	否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置方式	处置数量 (吨)	处置时间	处置去向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是	委托处置	3.1	2022.5.9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油漆过滤及清理废渣	是	委托处置	8.1	2022.5.9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过滤及清理废渣	是	委托处置	4.6	2022.5.9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洗桶残渣	是	委托处置	2.1	2022.5.9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是	委托处置	8.4	2022.4.18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	否	委托处置	18.2	2022.5.10	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位置	监测的噪声值 (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56.8	47.2	60	50	否
厂界东	55.5	46.1	60	50	否
厂界南	53.9	49.0	60	50	否
厂界西	56.0	45.1	60	50	否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	2018.3	100t/d	正常	浙江巨能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RTO	2018.3	40000m ³ /h	正常	本单位
	臭气吸收塔	2018.3	12000m ³ /h	正常	本单位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2021.5		正常	巨辰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2018.8		正常	本单位
	地面防渗、硬化	2018.8		正常	本单位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单位	环评审批时间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浙江天女集团制漆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高性能水性化 环保涂料搬迁扩建项目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5.8.10	嘉（桐）环建 （2015）20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桐乡分局	2019.7.12	嘉环桐验 （2019）52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备案时间	2022. 4. 13
主要内容	<p>(1)通过调查了解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环境危险源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全面分析企业环境风险情况；</p> <p>(2)全面评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现有应急能力，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p> <p>(3)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p> <p>(4)降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危害。通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环境应急监测、事故信息的及时发布、受影响人员迅速转移等措施，将事故所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p> <p>(5)通过应急预案的编制，促进企业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并通过应急物资、设备的落实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降低企业环境风险发生概率。</p>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p>主要内容</p>	<p>一、基本信息</p> <p>本单位地址在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150 号，成立于 1980 年，主要从事涂料制造。目前本单位共有 3 个废气排气筒（烟囱），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p> <p>二、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p> <p>1、废气：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原料储存，树脂合成，油漆配料、研磨、分散、包装等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后并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经沸石转轮浓缩+RTO 燃烧处理后，从 15m 的烟囱（DA001）排放。废水处理产生臭气，经碱喷淋+光催化处理后，从 15m 的烟囱（DA002）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从 15m 的烟囱（DA004）排放。</p> <p>2、废水：企业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是在树脂合成工序产生，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再经厂内污水站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后，从总排口纳管排放。</p> <p>3、噪声：企业噪声主要为设备使用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设备减震，企业内部绿化，合理布局、密闭厂房门窗。</p> <p>4、固废：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铁桶、纸板、包装袋等，其中铁桶、纸板委托利用，包装袋等委托处置。</p> <p>企业危险废物包括树脂过滤过程产生的树脂过滤废渣，油漆过滤过程产生的油漆过滤废渣，油漆桶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渣、抹布手套，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危化品废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处置。企业的 200L 油漆桶由洗桶间清洗重复使用，不作为危废处置。本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p> <p>三、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p> <p>依据 HJ 108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规定指标及频次开展自行监测。</p> <p>四、执行标准及其限值</p> <p>按照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执行。</p>
-------------	--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我单位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按照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对检测机构监测业务能力自认定情况、检测机构人员上岗考核情况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确认，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需通过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和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 GB 12348—2008《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